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572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楊恆銓

被告 凱紳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朱浩毅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凱紳有限公司、朱浩毅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1,161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47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1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1,1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連帶保證書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雷仲達，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林衍茂，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6條規定尚無不

01 合，應予准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3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凱紳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朱浩毅為連帶保證
05 人，於民國109年5月間向原告貸款新臺幣（下同）500,000
06 元，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為此依貸款契約、連帶保證法律
08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
0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1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
12 據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3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貸款契
14 約、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凱紳有限公司、朱浩毅連帶
1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則
19 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
20 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併依職權宣告被
21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
22 19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30 書記官 賴敏慧